

**标段名称：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病房综合
改造项目 DK20090239 地块(1#综合楼)东西
塔楼五层改造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711847000467001001)

招标人: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招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1.5 费用承担	1
1.6 保密	1
1.7 语言文字	1
1.8 计量单位	1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
1.10 分包	1
2. 招标文件	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
3. 投标文件	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
3.2 投标报价	1
3.3 投标有效期	1
3.4 投标保证金	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4. 投标	1
4.1 投标文件递交	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5. 开标	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5.2 开标程序	1
6. 评标	1
6.1 评标委员会	1
6.2 评标原则	1
6.3 评标	1
6.4 无效标条款	1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7. 定标	1
7.1 中标人公告	1
7.2 履约担保	1
7.3 签订合同	1

8. 重新招标	1
9. 纪律和监督	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9.5 监督与投诉	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0.1 解释权	1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1
(一) 数字抽取	1
(二) 评标办法	1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1
第三步：评标结果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发包人（全称）：	1
承包人（全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1. 工程名称：	1
2. 工程地点：	1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4. 资金来源：自筹。	1
5.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具体以实际方案为准）。	1
6. 工程承包范围：1. 货物及材料采购：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2. 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详见发包人要求）。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节点工期：具体时间按施工许可证取得后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完成的各施工时间作为考核节点工期。	1
1) 施工单位进场时间：2025 年 月 日； 获取施工许可证时间：2025 年 月 日；	1
2) 现场拆除及垃圾清运完成时间：2025 年 月 日；	1
3)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5 年 月 日。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1.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税金： 元； 税率 %。	1
其中：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人民币（大写） (¥ 元)；	1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1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1
人民币（大写） (¥ 元)；	1
(4) 暂列金额：	1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
(4) 通用合同条款；	1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6) 图纸；	1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

(8) 其他合同文件。	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1	
本合同在 签订。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	
(以下无正文)	1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签章)	(签章)	1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
账 号：	账 号：	1
电 话：	电 话：	1
地 址：	地 址：	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1
传 真：	传 真：	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1.1 词语定义	1
1.1.1 合同	1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其他相关方：监理人、设计人、工程检测	1
1.1.3 工程和设备	1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
1.3 法律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住建局等行政主管门发布的办法、制度、要求等文件。	1
1.4 标准和规范	1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1) 本合同协议书；	1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1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
(4) 中标通知书；	1
(5)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1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7) 图纸；	1
(8) 工程量清单；	1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10) 投标文件及附件；	1
(11) 其它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1. 6. 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其中至少壹套为盖过审图章的)，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且竣工同时提供竣工图电子文档一份；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1
1. 6. 4 承包人文件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施工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要求的相关文件等；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完成情况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每月 25 日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承包人自检过程需提供自检视频、照片资料及纸质同步记录；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档（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审批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1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
1. 7 联络	1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1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的资料人员；	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项目部；	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的资料人员。	1
1. 10 交通运输	1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开设临时道口的批准手续和通行权等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使用。	1
1. 10. 3 场内交通	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临时围墙及大门为界。	1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市政道路已通至现场，场地内基本平整，场地内的便道、精确的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时间已经包含在工期中。总承包人所设各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文明工地的要求，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使用。	1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
1. 11 知识产权	1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1	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适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1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 11.1 和 10.4。	1
2.2 发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	1
姓 名： ；	1
身份证号： ；	1
职 务： ；	1
联系电话： ；	1
电子信箱： ；	1
通信地址： 。	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要求时间为准则。承包人接受开工令表明承包人认为现场所具备的条件已满足施工条件。	1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尽快办理临水临电（包括生活区临时水电）申请手续并接通（申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电话网络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1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1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需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1
(5) 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其中项目临建（包含办公区及生活区）申请手续以及临时道口申请手续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尽快予以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国家明文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1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1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1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保护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1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等，需按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交。	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扫描件及电子光盘，提供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伍套、竣工图伍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1、熟悉现场情况：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的居民等，并且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并保证在上述条件下方案的可行性。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已熟悉并综合考虑一切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将现场清理、平整、保护、修复等全部有关的预备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或消极施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
2、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	

- 标高等数据，只供承包人作参考用，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承包人不得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费用索赔和/或工期延长。 1
-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未做好保护工作而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1
- 4、定位和放线：承包人应根据所给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1
- 5、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之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砼的配合比试验；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不得进行施工。 1
- 6、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发包人审核；经批准的承包人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②开工后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壹式肆份给项目监理部，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代表审查；③每周例会提供本周的周报（含下周的工作计划），详细说明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需要的资料及要求的工期延长等。报告内要列明与进度计划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表式由发包人提供；④承包人做好月度计量工作，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工程量、产值完成情况给项目监理部，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代表审查。上述提交内容如有滞后，每项按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 7、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

- 考虑。 1
-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不得有非工地人员入内，施工期间的安全日报须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现场监理。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非夜间施工中做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1
- 9、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无偿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办公室满足办公要求。 1
-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雇佣的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其他驻场办公机构提供不少于 500m² 的现场办公室（不包括现场已经存在的临时办公室）以及卫生间，且应配备足够的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架、样品架、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电话系统、打印设备、无人机以及网络系统等，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并提供发包人满足工程需要的交通工具；②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③承包人还应为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专用足够的现场停车位，停车位应带有符合交通安全要求的标志线、标志牌、照明设施等，并应有确保停车安全的措施。 1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安【2011】20 号的要求，负责施工现场信息化的监控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及门禁人脸识别系统等），并按要求接入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监控摄像头，并将监控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共享，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1
-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及本工程相关承接查验工作未正式完成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
- 1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临时设施按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其现场垃圾清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全面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

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垃圾清理、保洁工作如涉及到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范围，由承包人进行监督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及验收前保洁工作。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硬质场地及塔吊基础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条款“文明施工”要求。	1
13、双方约定承包人的其他义务或应做的其他工作：	1
(1) 本项目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包括施工前、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后）（国家明文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1
(2) 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设备、设施标志等采购工作，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办理出不动产权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
(3) 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3 份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不得因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或专家评审滞后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否则按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周边社区及办公园区的围墙、道路、楼栋及附属设施，场内保留楼栋、设施设备、文保建筑、挂牌及非挂牌树木等；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
(5)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并无条件提供给其他发包人委托的参建单位使用。	1
(6)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保护性施工、开挖或迁移等，确保管、线安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
(7)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内外，并按要求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
(8)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	

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9) 扬尘和噪声控制：符合苏州市现行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需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光污染等，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如因承包人不及时采取降尘、防噪等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到位招致附近居民、单位投诉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按 5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1

(10) 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场内及场外相关区域），所发生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括在本合同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处罚、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11)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并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12)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处罚、投诉的，除由承包人承担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13) 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一份工程试验检测计划，监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和图纸及清单数量仔细复核试验项目和频率，并编制监理抽样检测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控制实施，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记录，每月编制下月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做好当月试验检测自检及见证取样检测的台帐，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疑问时，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

- 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
- (14)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水、用电引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括在本合同价中。 1
- (15)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1
- (16)承包人在本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管线等可预见问题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当工程实施过程中地下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时，比如古墓、保护性文物时，允许工期相应延长。 1
- (17)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等。原材料及设备进场、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各类验收要举牌验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留存影像资料。 1
- (18)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等。 1
- (19)经过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在报监理验收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并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资料，以证明相关的施工方案实施是满足专家论证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的。 1
- (20)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1
- (21)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第三方材料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应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及时将复检费用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代为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 1
- (22)场地、气候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多雨以及场地地质条件等不利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及场地因素应是承包人考虑到的风险，承包人不可因为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1
- (23)如因发包人提出部分工程需分批实施、验收时，涉及到的二次施工进场、临时设施费、

- 机械进退场及拆迁费等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1
- (24)承包人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税率在整个合同支付期间如有变化，以纳税当月应缴纳的税金为准（合同节点支付、尾款支付时，合同审定价中不含税金的部分不变，税金以实际缴纳税金对审结的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
- (25)项目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预算及使用计划，预算中应分项逐条列明清单明细，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若承包人实际未按照预算明细投入或足量投入对应内容，或现场安全文明管控力度及效果不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内容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1
- (26)项目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遇跨年度工程，则需提交年度资金计划。后续按月向发包人提交下月预估产值及资金计划。 1
- (2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1
- (2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1
- (2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1
- (30)鉴于本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期间有较多重要的参观、检查、接待任务，现场场布方案须设立专门的参观路线及场地；接待前承包人必须随时调动相关资源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布置及接待配合工作，全部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
- (31)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1
- (32)承包人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配合进行变更测算工作。 1
- (33)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

- 用),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1
- (34) 对于保留老厂房中部分无法搬离的设备, 加固改造施工过程中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保护, 不得损坏, 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不再另行增加; 1
- (35) 主要材料及涉及效果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要求\设计选样手册进行选样、封样工作, 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施工样板先行, 各工序尤其涉及效果的如外立面、景观等需先行施工样板段, 经经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1
- (36) 工程验收资料齐备。 1
- (37) 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应在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交付, 否则按每天中标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
- (38) 协助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如施工许可证、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规划验收、变更签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等。 1
- (39)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深度不足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 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 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 (40) 若本项目涉及防雷检测、白蚁防治工作, 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工作的申报、检测、验收等全部手续, 相关费用按地方主管部门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需在对应工序完成后【】天内启动检测 / 防治工作, 确保不影响后续施工进度;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或办理后未一次通过验收, 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
- (41) 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核查, 重点核对管线走向、构件尺寸、与既有建筑衔接细节等;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对审查图纸发现的不符合施工规范、图纸错误或影响施工的问题, 需在正式开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 承包人需负责施工范围内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避免管线冲突或施工干扰; 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审查义务, 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费用增加或工期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增加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
- (42)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且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如水电、暖通、结构等)、资料员等; 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方需建立项目组成员考勤制度(采用人脸打卡或定位考勤等可追溯方式), 对成员不到场、擅自离开岗位等行为, 按《合同条

款附录》中约定的标准承担专项违约金；承包人需每周向代建人提交 1 份项目组成员考勤记录副本（需附考勤原始凭证截图），供代建人备案核查；施工期间，项目组成员需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天（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成员未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需按《合同条款附录》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期间的专项违约金。	1
3.2 项目经理	1
3.2.1 项目经理：	1
姓 名： ；	1
身份证号： ；	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1
联系电话： ；	1
电子信箱： ；	1
通信地址： ；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合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天 1 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无特殊原因，擅离职守按 5000 元/天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1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如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或兼任其他项目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1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调整通用条款 3.2.4 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3.3 承包人人员	1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	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	

能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未能常驻工程现场的、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3.5 分包	1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	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1
3.5.2 分包的确定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①对于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分包工程范围、拟分包工程所需的资质和能力、拟签署分包合同等应提报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发包的，发包人有权驱逐该分包单位并停付承包人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纠正该违约行为为止，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②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
③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
④承包人应对所有分包工程提供管理、配合服务，相关总包管理费按照承包人投标费率计取。除向分包人收取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中标至竣工交付。	1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合同金额 5%的履约	

保证金	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1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
4.2 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姓名：	1
职务：	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
联系电话：	1
电子信箱：	1
通信地址：	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4.4 商定或确定	1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1) /；	1
(2) /；	1
(3) /。	1
5. 工程质量	1
5.1 质量要求	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之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 ①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 1
- ②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文明工地规定》高标准采用全新设施,中标后2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达不到以上要求扣除合同价款的5%。另外,承包人施工临时围墙自行砌筑,费用自行承担。且要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组织、协调及管理等工作。 1
- ③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1
- ④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的增加罚金5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泥浆及渣土运输需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1
- ⑤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
- ⑥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24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 ⑦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1
- ⑧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此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1
- ⑨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

供必要条件。	1
⑩在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次(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或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其它罚金)，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	1
⑪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损坏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违约金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
⑫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处置。	1
⑬承包人必须将一切垃圾倾倒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承包人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 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
⑭承包人应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达到苏州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文明工地考评低于 80 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
⑮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0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
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
6.1.5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1、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1
2、按苏州市、工业园区相关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及苏州市人民政	

府【2012】125号令《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按照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积极响应和配合苏州市“263专项行动”、“331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如有对工地现场露土面采用防尘网完全覆盖、雾炮等，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3、承包人需依据苏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所需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必须贯彻《苏州市建筑施工2010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住建质〔2010〕2号）、《苏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暂行规定》（苏建质〔2007〕18号）文件精神，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	1
4、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临时设施按相关要求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硬质场地、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
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区级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发包人检查及有权检查单位等，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6、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工作参照苏州市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合理规划、统筹管理、节约成本，该项费用不得超过相应中标报价。	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合同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
7.1 施工组织设计	1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
7.2 施工进度计划	1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
7.3 开工	1
7.3.1 开工准备	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7.3.2 开工通知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
7.4 测量放线	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7.5 工期延误	1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损失（应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非建设单位发出）或文件均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消极施工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及其他各类担保 / 保证；承包人需在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发包人可自主选择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新增工程费用差额等）	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逾期一天竣工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根据承包人上报的且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总进度计划进行节点工期考核，每个节点延期分别按照中标价的万分之一/天进行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在合同的主要条款中认定。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8.6 样品	1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1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9.1.2 试验设备	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
9.4 现场工艺试验	1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	

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1	
发包人可以将部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和工作删除，并可以将删除的部分工程和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不管是否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利润和损失。	1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改变）并得到发包人批准认可的情况下，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的差异不应视为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将此深化设计视为变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发包人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现场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绿化移植、地下管线改造等），承包方需在施工过程中同步留存可证明工作量的影像资料（需清晰反映施工部位、施工范围、完成数量、施工时间等关键信息，影像资料需附带拍摄时间戳及施工人员在场记录）；工程结算时，若承包方未提供影像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准确反映实际工作量，结算审核单位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确定工作量（如按最小合理工程量或合同约定单价下限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1	
(3)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1	
(4)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		

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1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1%，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 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85%（含）至 11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110% 的，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 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 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 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含）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1

(6)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上述情况发生按照约定调整及政策允许调整的通用措施项目外，通用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合同条款中约定包干的措施费不调整。 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

10.7 暂估价 1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1、由发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工程分包价。 1

2、为保证工程实施的完整性，总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整体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招标主体

为发包人，发包人或总承包人必须按公开招标结果与专业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1
(1) 发包人对相关暂估价的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发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审批后才能生效；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和验收；.....	1
(2) 由发包人或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签订合同：.....	1
(3) 若专业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在支付暂估价的工程款项时，总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经济纠纷及工期延误等皆由总承包人负责。	1
①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单据证明，证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属于分包人的款项已支付到该等分包人。若承包人未有满意的答复，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暂扣有关的金额，直至承包人提交满意的答复为止。	1
② 若承包人不支付上述款项予分包人，并在收到分包人之书面通知(抄送发包人)3 日后仍不付款，分包人可请求发包人自下期开始，将有关分包工程或供应合同款项(包括从承包人付款中扣回之上期未付或未全数付款之金额)直接支付分包人，惟此并不代表发包人与分包人有合同关系。	1
③ 若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代为直接支付款项予其分包人，发包人可予以考虑。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支付的款项应加上税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包人不会因此而与分包人发生任何合同关系。	1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
第 3 种方式：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10.8 暂列金额	1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分配和使用。	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应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单价按人工工资指导价的绝对值差额调整。	1
本工程的材料可调价要素为：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	1
施工期间材料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1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1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1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1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1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
(3)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1、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
(3) 其它见专用条款 10.4.1 和 11.1。	1
2、总价合同。	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3、其他价格方式： /。	1
12.2 预付款	1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
12.2.2 预付款担保	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
12.3 计量	1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1)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
(2)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
(3) 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1

(4) 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1
(5) 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
12.3.2 计量周期	1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每月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月计量的65%于次月2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2、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档案资料提交齐备、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支付到应付工程款的（不含招标人部分的其他项目费）80%，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的97%，剩余部分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的14天内无息一次性支付完毕。3、因工程变更签证增加的价款完成变更签证手续且实施完成后，在进度款中支付50%，在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同比例支付。	1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确认的验工月报为准。	1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	1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批准后7个工作日。	1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的一个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具体付款方式由委托人确定）。	1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
13. 2 竣工验收	1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1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移交。	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自行保管看护等各项费用。	1
13. 3 工程试车	1
13. 3. 1 试车程序	1
工程试车内容： /。	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1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
13. 3. 3 投料试车	1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
13. 6 竣工退场	1
13. 6. 1 竣工退场	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
竣工结算仅按发包人招标期间发放的招标资料、招标图清标报告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签证进行计算。	1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终止，承包人应将签署所有资料无条件交予发包人，此作为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并支付结算价款的前提条件。	1
承包人提出的价格调增及其他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调整合同价格的事项，将在项目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完整的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审计单位报审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在接到报审后报审资料进行审核，报审资料不全的，承包人应在审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补全资料；报审资料齐全具备审计条件的审计事项，审计单位将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规定安排组织实施审计。审计单位在报审资料齐全前提下在 365 个日历天内仍未出具审计报告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和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	1
当核减金额在送审结算金额 5%以下时，全部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核减金额在送审结算金额 5%（含）以上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价核增的，其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证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
14.4 最终结清	1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	
15.2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移交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 24 个月(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	
15.3 质量保证金	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1	
(2) / % 的工程款；	1	
(3) 其他方式：结算金额的 3% 。	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	
15.4 保修	1	
15.4.1 保修责任	1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	
15.4.3 修复通知	1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	1	
16.1 发包人违约	1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1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1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1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1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
(7) 其他: /。	1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16.2 承包人违约	1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达不到标准的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其他详见补充条款。	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18.1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相关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1
18.3 其他保险	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
18.7 通知义务	1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20.3 争议评审	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1
其他事项的约定：/。	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
20.4 仲裁或诉讼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
21.1 本项目所有的材料品牌的选择，须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本项目如需进行专业分包的，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场，否则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
21.2 本项目现场不具备住宿区的搭设条件，临时生活区需投标方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21.3 本项目部分材料有约定材料品牌表，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所有材料品牌要求原厂原品牌，品牌有争议的以预算编制单位询价的生产厂家或持有商标注册权的品牌为	

准。其他未约定推荐品牌的材料，原则上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持有相关商标注册权的厂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为准。涉及主管部门有要求的需在主管部门约定品牌库范围内。 1

合同约定使用的材料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选择的，承包人可提交使用代替的材料的建议给发包人考虑，发包人有绝对权力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书面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习。承包人提请材料代替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材料相当于或优于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真实报价单的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材料的价格含义，供发包人核实和评价。 1

21.4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对于在承包人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现场其他单位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 1

发包人根据现场管理情况对承包人开具的罚单，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公司负责人签收。如无正当理由拒签的，发包人则通过律师函形式发至承包人公司，同时视情况对承包公司信用考评进行扣分。 1

承包人工作人员拒不听从建设（监理）单位现场统一管理，无理取闹的，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在工程管理科通告批评并抄送所在单位；特别恶劣的除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外，抄报建设主管单位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21.5 本工程实行施工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样板制作，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提前在现场制作或实施施工样板段，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确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监理上报材料、设备品牌并递交小样、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有调整，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做好材料、设备进场记录，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愿意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1

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批准和确认的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质量不低于样板质量，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

21.6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围挡或实施其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1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已有成品和围栏进行维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招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21.7 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同意不以合同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1
21.8 承包人（包括其雇请人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合作方等）有义务及时处置并向发包人报告突发情况，不得将突发情况通过照片、视频、短信息等形式私自外传，造成舆情扩散或负面影响扩大。	1
承包人有义务维护发包人及本工程的良好形象，不通过制造、传播舆情等方式解决问题，并自行妥善处理好与其雇请的人员、供应商、合作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纠纷。如承包人（包括其雇请的人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合作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引发的舆情事件对发包人和本工程造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500000 元/次的处罚。	1
21.9 开槽与修补：	1
(1) 承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管道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开墙槽及修补；	1
(2) 因设计变更所需的开槽与孔洞及饰面修补，均由内装承包人进行；	1
21.10 修补及封堵	1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柱）面、顶面等部分的修补、封堵、找平等内容（如：原墙柱面拆除后找平、现场需修补孔洞、拆除后孔洞、线槽及线盒线盒修补找平、原管道拆除后孔洞封堵等修缮，现场所有孔洞如跟图纸不一致需要另行采用修补、封堵措施的或发包人认为需要修补、封堵的，封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
21.11 拆除工程	1
现场所有拆除工程跟图纸、清单、拆除评估报告不一致需要另行拆除的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拆除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以调增。	1
21.12 垃圾清运	1
现在所有垃圾包括原遗留以及后期因施工拆除的垃圾或发包人认为其他需要清运的垃圾由承包人组织清运，垃圾清运按照苏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以调增。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清运单位，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
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21.13 渣土运输及处置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渣土运输及处置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及费用(包括土场、运输等),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增加费用或进行签证,结算时不予调增。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由承包人负责。	1
21.14 找平	1
找平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具体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找平层厚度,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对应项目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调增。	1
21.15 中标人在确定机电系统相关品牌时应保证各机电系统接口满足相关要求,接口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如选择的机电系统不满足接口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开发至满足接口要求,直至接入智能化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并经确认验收。	1
21.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包括以下两部分:	1
(1) 承包人应对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出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进行复核(以下简称“清标”);	1
承包人应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清标调整申报,并在发包人组织清标工作启动后 30 天内完成清标工作。	1
如 2 个月内未完成清标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未完成部分的内容出具审核意见,承包人同意对审核意见不再主张权利,相关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完成清标工作(发包人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从未完成工作当天起,延迟正常工程款支付,直至清标工作完成。	1
(2)承包人根据审图过后的施工图纸计算出的工程量与清标之后的工程量清单之间的差异,应根据发包人内部制度的相关流程进行申报,按照变更审批流程执行。	1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
21.17 承包人保证根据本工程设计的要求及施工规范的规定,按投标承诺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时调入满足工程施工必需的机械设备。同时,为体现与发包人合作的诚信,承包人愿意在本工程开工前 3 天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机械进场期间进场,否则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暂扣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这些大型设备进场保证金,保证金待机械进场后归还。承包人承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机械进场通知单后 7 日内,未能及时组织设备进场,愿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动用此保证金作为第一笔设备租赁金按与租赁方商定的价格租赁设备,并同意按机械租赁费的 20%作为机械管理费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租赁设备费不足部分及机械管理费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承包人严格保证运输等相应机	

械、设备的操作和使用安全，尤其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处理方面，承包人一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否则，承包人愿意发包人按照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要求金额，无条件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违约金或第三方赔偿费用等），并愿意按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使用的土方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绝不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否则，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一定保持交叉口和沿线各单位、居民交通的通畅，绝对不会擅自中断交通，如招致沿线单位投诉，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和材料运输通道及其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出入口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不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1

21.1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 1

21.19 施工过程中凡发现承包人违反规范要求的质量以及不规范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在通过其它手段无法达到整改目的，除强制整改外，并采取扣除违约金措施： 1

1) 违反强制性规范要求或因不正确的施工行为已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带来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及重复发生，属屡教不改的质量、安全问题，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

..... 1

2) 凡违反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属主控项目要求的，扣除违约金 1000 至 2000 元；如违反规范中属一般项目规定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至 1000 元； 1

3) 承包人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经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告批评，并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2000 元； 1

- 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4000 元; 1
- 5) 承包人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监理(建设)单位将予以拒绝验收,因此延误时间,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1
-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 20 日前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 20 日发包人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单位,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延误总工期,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1
- 7) 承包人必须做好班前安全教育。施工一线班组长在安排每一项任务前,必须对每个工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简要的安全教育。要提醒职工注意施工周围的环境、施工工具、施工对象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告诫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注意保护自己。在施工过程中不应对其他人员造成安全上的威胁。在现场检查中,如发觉没有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 1
- 8) 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如发现无证上岗情况,相关无证人员需立刻退场、并对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予以处罚。上岗作业必须采取佩带安全带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者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 1
- 9) 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联系单、整改单中所提及的问题和自检、互检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在应该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段内没有整改完毕的,说明在管理环节上、工种协调上脱节了。对久拖不决的将予以扣除违约金。其中对于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以上;一般性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1
- 1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禁止抽烟,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
- 13) 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不得饮酒后上岗,每发现一次按照 1000/人予以处罚,其中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机械操作及管理人员按照 5000/人予以处罚。 1
- 1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
- 15) 在项目施工及验收期间,当地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例如安监站、质监站、城管、人防、消防部门等)关于本工程开具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刻上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并在 7 日内将回复意见回复至相关部门,逾期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

人承担，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1
16) 负责施工过程中对场内既有文物保护建筑、挂牌古树名木按保护方案严格进行保护，保 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增加。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因承包人原因或由于未按 保护方案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 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二、质量保修期	1
三、质保金的返还	1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五、保修费用	1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1
附件 6:	1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
四、代偿的安排	1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六、免责条款	1
七、争议解决	1
八、保函的生效	1
13-1: 材料暂估价表	1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
一、封面	1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1
三、投标函	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五、授权委托书	1
六、拟分包计划表	1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b)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c)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d) 项目经理资料表	1
一、其他材料	1
一、其他资料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联系人: 吴晓平 电话: 0512-80693512 电子邮箱: /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深业姑苏中心 1 幢 17 层 联系人: 吴浩、李东、陈璐佳 电话: 0512-69165621 电子邮箱: 997475434@qq.com
3	标段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 DK20090239 地块(1#综合楼)东西塔楼五层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 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获得途径: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 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6: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4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em;">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 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 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 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 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吴浩、李东、陈璐佳 联系方式：0512-69165621、69165622， 备注：无；</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无</p>
29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投标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1 1.不作要求 2.要求如下: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 或 2 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无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9165621 传真：0512-65153553 通讯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深业姑苏中心 1 幢 17 层</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益盖章的，业绩不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益盖章的，业绩不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认可。 (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8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4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 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 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 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 网站在当日恢复的, 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 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 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 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 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 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 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 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 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 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 (1)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 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一经查实, 判定无效标, 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 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 评委判定为无效标, 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____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95\%$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5\%$ （四舍

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text{企业信用分}$ ；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房建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房建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3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1-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6家单位中未能评出3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具体以实际方案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1. 货物及材料采购：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2. 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具体时间按施工许可证取得后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完成的各施工时间作为考核节点工期。

1) 施工单位进场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获取施工许可证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2) 现场拆除及垃圾清运完成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3)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 投标文件；(4) 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5) 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6)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7) 工程现场签证；(8) 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9) 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本项目预算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确认)；(10)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洽商等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其他相关方：监理人、设计人、工程检测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住建局等行政主管门发布的办法、制度、要求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 投标文件及附件；

(11) 其它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其中至少壹套为盖过审图章的)，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且竣工同时提供竣工图电子文档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施工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要求的相关文件等；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完成情况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每月25日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承包人自检过程需提供自检视频、照片资料及纸质同步记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档（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审批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的资料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的资料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开设临时道口的批准手续和通行权等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手续费和建设

费用，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使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临时围墙及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市政道路已通至现场，场地内基本平整，场地内的便道、精确的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时间已经包含在工期中。总承包人所设各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文明工地的要求，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适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 11.1 和 10.4。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要求时间为准。承包人接受开工令表明承包人认为现场所具备的条件已满足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尽快办理临水临电（包括生活区临时水电）申请手续并接通（申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电话网络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需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5) 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其中项目临建（包含办公区及生活区）申请手续以及临时道口申请手续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尽快予以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国家明文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保护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等，需按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扫描件及电子光盘，提供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伍套、竣工图伍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熟悉现场情况: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的居民等,并且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并保证在上述条件下方案的可行性。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已熟悉并综合考虑一切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将现场清理、平整、保护、修复等全部有关的预备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或消极施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数据,只供承包人作参考用,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承包人不得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费用索赔和/或工期延长。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未做好保护工作而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4、定位和放线:承包人应根据所给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5、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之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砼的配合比试验;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不得进行施工。

6、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发包人审核;经批准的承包人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②开工后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壹式肆份给项目监理部,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代表审查;③每周例会提供本周的周报(含下周的工作计划),详细说明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需要的资料及要求的工期延长等。报告内要列明与进度计划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表式由发包人提供;④承包人做好月度计量工作,每月25日上报本月工程量、产值完成情况给项目监理部,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代表审查。上述提交内容如有

滞后，每项按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不得有非工地人员入内，施工期间的安全日报须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现场监理。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非夜间施工中作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9、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无偿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办公室满足办公要求。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雇佣的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其他驻场办公机构提供不少于 500m² 的现场办公室（不包括现场已经存在的临时办公室）以及卫生间，且应配备足够的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架、样品架、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电话系统、打印设备、无人机以及网络系统等，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并提供发包人满足工程需要的交通工具；②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③承包人还应为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专用足够的现场停车位，停车位应带有符合交通安全要求的标志线、标志牌、照明设施等，并应有确保停车安全的措施。

10、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安【2011】20 号的要求，负责施工现场信息化的监控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及门禁人脸识别系统等），并按要求接入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监控摄像头，并将监控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共享，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及本工程相关承接查验工作未正式完成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临时设施按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其现场垃圾清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全面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垃圾清理、保洁工作如涉及到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范围，由承包人进行监督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及验收前保洁工作。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硬质场地及塔吊基础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

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条款“文明施工”要求。

13、双方约定承包人的其他义务或应做的其他工作：

(1)本项目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包括施工前、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后)(国家明文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2)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设备、设施标志等采购工作，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办理出不动产产权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3)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3 份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不得因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或专家评审滞后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否则按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周边社区及办公园区的围墙、道路、楼栋及附属设施，场内保留楼栋、设施设备、文保建筑、挂牌及非挂牌树木等；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5)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并无条件提供给其他发包人委托的参建单位使用。

(6)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保护性施工、开挖或迁移等，确保管、线安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内外，并按要求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8)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扬尘和噪声控制：符合苏州市现行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需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光污染等，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如因承包人不及时采取降尘、防噪等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到位招致附近居民、单位投诉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承包人按 5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10)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场内及场外相关区域），所发生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括在本合同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处罚、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1)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

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并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处罚、投诉的，除由承包人承担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 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一份工程试验检测计划，监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和图纸及清单数量仔细复核试验项目和频率，并编制监理抽样检测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控制实施，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记录，每月编制下月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做好当月试验检测自检及见证取样检测的台帐，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疑问时，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4) 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水、用电引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括在本合同价中。

(15)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16) 承包人在本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管线等可预见问题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当工程实施过程中地下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时，比如古墓、保护性文物时，允许工期相应延长。

(17)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等。原材料及设备进场、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各类验收要举牌验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留存影像资料。

(18) 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等。

(19) 经过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在报监理验收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并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资料，以证明相关的施工方案实施是满足专家论证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的。

(20)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 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第三方材料

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应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及时将复检费用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代为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

(22) 场地、气候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多雨以及场地地质条件等不利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及场地因素应是承包人考虑到的风险，承包人不可因为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3) 如因发包人提出部分工程需分批实施、验收时，涉及到的二次施工进场、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等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24) 承包人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税率在整个合同支付期间如有变化，以纳税当月应缴纳的税金为准（合同节点支付、尾款支付时，合同审定价中不含税金的部分不变，税金以实际缴纳税金对审结的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25) 项目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预算及使用计划，预算中应分项逐条列明清单明细，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若承包人实际未按照预算明细投入或足量投入对应内容，或现场安全文明管控力度及效果不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内容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26) 项目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遇跨年度工程，则需提交年度资金计划。后续按月向发包人提交下月预估产值及资金计划。

(2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2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2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30) 鉴于本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期间有较多重要的参观、检查、接待任务，现场布置方案须设立专门的参观路线及场地；接待前承包人必须随时调动相关资源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布置及接待配合工作，全部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1)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32) 承包人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配合进行变更测算工作。

(33)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34)对于保留老厂房中部分无法搬离的设备，加固改造施工过程中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保护，不得损坏，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增加；

(35)主要材料及涉及效果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要求\设计选样手册进行选样、封样工作，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施工样板先行，各工序尤其涉及效果的如外立面、景观等需先行施工样板段，经经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6)工程验收资料齐备。

(37)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应在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交付，否则按每天中标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38)协助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如施工许可证、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规划验收、变更签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等。

(39)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深度不足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0)若本项目涉及防雷检测、白蚁防治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工作的申报、检测、验收等全部手续，相关费用按地方主管部门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需在对应工序完成后【】天内启动检测 / 防治工作，确保不影响后续施工进度；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或办理后未一次通过验收，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1)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核对管线走向、构件尺寸、与既有建筑衔接细节等；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对审查图纸发现的不符合施工规范、图纸错误或影响施工的问题，需在正式开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承包人需负责施工范围内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避免管线冲突或施工干扰；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审查义务，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费用增加或工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增加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且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如水电、暖通、结构等）、资料员等；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需建立项目组成员考勤制度（采用人脸打卡或定位考勤等可追溯方式），对成员不到场、擅自离开岗位等行为，按《合同条款附录》中约定的标准承担专项违约金；承包人需每周向代建人提交 1 份项目组成员考勤记录副本（需附考勤原始凭证截图），供代建人备案核查；施工期间，项目组成员需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天（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成员未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需按《合同条款附录》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期间的专项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合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天 1 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特殊原因，擅离职守按 5000 元/天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如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或兼任其他项目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调整通用条款 3.2.4 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通知之日起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未能常驻工程现场的、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对于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分包工程范围、拟分包工程所需的资质和能力、拟签署分包合同等应提报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发包的，发包人有权驱逐该分包单位并停付承包人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纠正该违约行为为止，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③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④承包人应对所有分包工程提供管理、配合服务，相关总包管理费按照承包人投标费率计取。除向分包人收取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中标至竣工交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职 务：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之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

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

②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文明工地规定》高标准采用全新设施，中标后2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达不到以上要求扣除合同价款的5%。另外，承包人施工临时围墙自行砌筑，费用自行承担。且要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

③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④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的增加罚金5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泥浆及渣土运输需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⑤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每天24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⑦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⑧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⑨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⑩在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人民币/次（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或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其它罚金），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

⑪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违约金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⑫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处置。

⑬承包人必须将一切垃圾倾倒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承包人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付给发包人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

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 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4)承包人应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达到苏州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文明工地考评低于 80 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5)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0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2、按苏州市、工业园区相关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2012】125号令《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按照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积极响应和配合苏州市“263 专项行动”、“331 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如有对工地现场露土面采用防尘网完全覆盖、雾炮等，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需依据苏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所需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必须贯彻《苏州市建筑施工 2010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住建质〔2010〕2 号)、《苏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控制暂行规定》(苏建质〔2007〕18 号)文件精神，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

4、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临时设施按相关要求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硬质场地、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区级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发包人检查及有权检查单位等，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

费用，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工作参照苏州市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合理规划、统筹管理、节约成本，该项费用不得超过相应中标报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合同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损失（应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非建设单位发出）或文件均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消极施工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及其他各类担保 / 保证；承包人需在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发包人可自主选择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新增工程费用差额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一天竣工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根据承包人上报的且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总进度计划进行节点工期考核，每个节点延期分别按照中标价的万分之一/天进行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在合同的主要条款中认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发包人可以将部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和工作删除，并可以将删除的部分工程和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不管是否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利润和损失。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改变)并得到发包人批准认可的情况下,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的差异不应视为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将此深化设计视为变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发包人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现场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绿化移植、地下管线改造等),承包方需在施工过程中同步留存可证明工作量的影像资料(需清晰反映施工部位、施工范围、完成数量、施工时间等关键信息,影像资料需附带拍摄时间戳及施工人员在场记录);工程结算时,若承包方未提供影像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准确反映实际工作量,结算审核单位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确定工作量(如按最小合理工程量或合同约定单价下限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3)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4)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1%,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a) 工程量增加: 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85% (含) 至 110% (含) 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110% 的,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 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 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 (含) 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6)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 单

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上述情况发生按照约定调整及政策允许调整的通用措施项目外，通用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合同条款中约定包干的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由发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工程分包价。

2、为保证工程实施的完整性，总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整体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招标主体为发包人，发包人或总承包人必须按公开招标结果与专业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对相关暂估价的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发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审批后才能生效；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和验收；

(2) 由发包人或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签订合同：

(3) 若专业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在支付暂估价的工程款项时，总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经济纠纷及工期延误等皆由总承包人负责。

①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单据证明，证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属于分包人的款项已支付到该等分包人。若承包人未有满意的答复，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暂扣有关的金额，直至承包人提交满意的答复为止。

② 若承包人不支付上述款项予分包人，并在收到分包人之书面通知(抄送发包人)3日后仍不付款，分包人可请求发包人自下期开始，将有关分包工程或供应合同款项(包括从承包人付款中扣回之上期未付或未全数付款之金额)直接支付分包人，惟此并不代表发包人与分包人有合同关系。

③ 若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代为直接支付款项予其分包人，发包人可予以考虑。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支付的款项应加上税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包人不会因此而与分包人发生任何合同关系。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分配和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应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单价按人工工资指导价的绝对值差额调整。

本工程的材料可调价要素为：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 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100%。

施工期间材料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 上涨超出 5% 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05）×（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 下跌超出 5% 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5）×（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该要素总用量。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3)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其它见专用条款 10.4.1 和 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 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 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5) 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每月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月计量的 65%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2、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档案资料提交齐备、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支付到应付工程款的(不含招标人部分的其他项目费) 80%，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的 97%，剩余部分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的 14 天内无息一次性支付完毕。3、因工程变更签证增加的价款完成变更签证手续且实施完成后，在进度款中支付 50%，在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同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确认的验工月报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批准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于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的一个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具体付款方式由委托人确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自行保管看护等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仅按发包人招标期间发放的招标资料、招标图清标报告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签证进行计算。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终止，承包人应将签署所有资料无条件交予发包人，此作为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并支付结算价款的前提条件。

承包人提出的价格调增及其他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调整合同价格的事项，将在项目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完整的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审计单位报审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在接到报审后报审资料进行审核，报审资料不全的，承包人应在审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补全资料；报审资料齐全具备审计条件的审计事项，审计单位将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规定安排组织实施审计。审计单位在报审资料齐全前提下在 365 个日历天内仍未出具审计报告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和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当核减金额在送审结算金额 5%以下时，全部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核减金额在送审结算金额 5%（含）以上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价核增的，其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证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移交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 24 个月（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金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负责对达不到标准的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其他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相关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项目所有的材料品牌的选择，须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本项目如需进行专业分包的，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场，否则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21.2 本项目现场不具备住宿区的搭设条件，临时生活区需投标方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本项目部分材料有约定材料品牌表，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所有材料品牌要求原厂原品牌，品牌有争议的以预算编制单位询价的生产厂家或持有商标注册权的品牌为准。其他未约定推荐品牌的材料，原则上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持有相关商标注册权的厂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为准。涉及主管部门有要求的需在主管部门约定品牌库范围内。

合同约定使用的材料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选择的，承包人可提交使用代替的材料的建议给发包人考虑，发包人有绝对权力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书面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习。承包人提请材料代替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材料相当于或优于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真实报价单的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材料的价格含义，供发包人核实和评价。

21.4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对于在承包人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现场其他单位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发包人根据现场管理情况对承包人开具的罚单，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公司负责人签收。如无正当理由拒签的，发包人则通过律师函形式发至承包人公司，同时视情况对承包公司信用考评进行扣分。

承包人工作人员拒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现场统一管理，无理取闹的，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在工程管理科通告批评并抄送所在单位；特别恶劣的除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外，抄报建设主管单位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1.5 本工程实行施工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样板制作，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提前在现场制作或实施施工样板段，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确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监理上报材料、设备品牌并递交小样、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有调整，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做好材料、设备进场记录，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愿意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批准和确认的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质量不低于样板质量，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6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围挡或实施其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已有成品和围栏进行维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招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21.7 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同意不以合同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21.8 承包人（包括其雇请人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合作方等）有义务及时处置并向发包人报告突发情况，不得将突发情况通过照片、视频、短信息等形式私自外传，造成舆情扩散或负面影响扩大。

承包人有义务维护发包人及本工程的良好形象，不通过制造、传播舆情等方式解决问题，并自行妥善处理好与其雇请的人员、供应商、合作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纠纷。如承包人（包括其雇请的人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合作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引发的舆情事件对发包人和本工程造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500000 元/次的处罚。

21.9 开槽与修补：

- (1) 承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管道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开墙槽及修补；
- (2) 因设计变更所需的开槽与孔洞及饰面修补，均由内装承包人进行；

21.10 修补及封堵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柱）面、顶面等部分的修补、封堵、找平等内容（如：原墙柱面拆除后找平、现场需修补孔洞、拆除后孔洞、线槽及线盒修补找平、原管道拆除后孔洞封堵等修缮，现场所有孔洞如跟图纸不一致需要另行采用修补、封堵措施的或发包人认为需要修补、封堵的，封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1 拆除工程

现场所有拆除工程跟图纸、清单、拆除评估报告不一致需要另行拆除的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拆除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增。

21.12 垃圾清运

现在所有垃圾包括原遗留以及后期因施工拆除的垃圾或发包人认为其他需

要清运的垃圾由承包人组织清运，垃圾清运按照苏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增。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清运单位，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21.13 渣土运输及处置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渣土运输及处置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及费用（包括土场、运输等），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增加费用或进行签证，结算时不予调增。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由承包人负责。

21.14 找平

找平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具体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找平层厚度，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对应项目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调增。

21.15 中标人在确定机电系统相关品牌时应保证各机电系统接口满足相关要求，接口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如选择的机电系统不满足接口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开发至满足接口要求，直至接入智能化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并经确认验收。

21.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包括以下两部分：

(1) 承包人应对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出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进行复核（以下简称“清标”）；

承包人应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清标调整申报，并在发包人组织清标工作启动后 30 天内完成清标工作。

如 2 个月内未完成清标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未完成部分的内容出具审核意见，承包人同意对审核意见不再主张权利，相关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完成清标工作（发包人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从未完成工作当天起，延迟正常工程款支付，直至清标工作完成。

(2) 承包人根据审图过后的施工图纸计算出的工程量与清标之后的工程量清单之间的差异，应根据发包人内部制度的相关流程进行申报，按照变更审批流程执行。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1.17 承包人保证根据本工程设计的要求及施工规范的规定，按投标承诺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时调入满足工程施工必需的机械设备。同时，为体现与发包人合作的诚信，承包人愿意在本工程开工前 3 天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机械进场期间进场，否则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暂扣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这些大型设备进场保证金，保证金待机械进场后归还。承包人承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机械进场通知单后 7 日内，未能及时组织设备进场，愿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动用此保证金作为第一笔设备租赁金按与租赁方商定的价格租赁设备，并同意按机械租赁费的 20% 作为机械管理费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租赁设备费不足部分及机械管理费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承包人严格保证运输等相应机械、设备的操作和使用安全，尤其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处

理方面，承包人一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否则，承包人愿意发包人按照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要求金额，无条件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违约金或第三方赔偿费用等），并愿意按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使用的土方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绝不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否则，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一定保持交叉口和沿线各单位、居民交通的通畅，绝对不会擅自中断交通，如招致沿线单位投诉，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和材料运输通道及其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出入口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不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21.1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21.19 施工过程中凡发现承包人违反规范要求的质量以及不规范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在通过其它手段无法达到整改目的，除强制整改外，并采取扣除违约金措施：

1) 违反强制性规范要求或因不正确的施工行为已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带来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及重复发生，属屡教不改的质量、安全问题，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

2) 凡违反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属主控项目要求的，扣除违约金 1000 至 2000 元；如违反规范中属一般项目规定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至 1000 元；

3) 承包人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经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告批评，并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2000 元；

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4000 元；

5) 承包人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监理（建设）单位将予以拒绝验收，因此延误时间，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 20 日前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 20 日发包人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单位，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延误总工期，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做好班前安全教育。施工一线班组长在安排每一项任务前，必须对每个工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简要的安全教育。要提醒职工注意施工周围的环

境、施工工具、施工对象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告诫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注意保护自己。在施工过程中不应对其他人员造成安全上的威胁。在现场检查中，如发觉没有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

8) 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如发现无证上岗情况，相关无证人员需立刻退场、并对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予以处罚。上岗作业必须采取佩带安全带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者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

9) 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联系单、整改单中所提及的问题和自检、互检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在应该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段内没有整改完毕的，说明在管理环节上、工种协调上脱节了。对久拖不决的将予以扣除违约金。其中对于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以上；一般性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1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禁止抽烟，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3) 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不得饮酒后上岗，每发现一次按照 1000/人予以处罚，其中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机械操作及管理人员按照 5000/人予以处罚。

1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5) 在项目施工及验收期间，当地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例如安监站、质监站、城管、人防、消防部门等）关于本工程开具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刻上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并在 7 日内将回复意见回复至相关部门，逾期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16) 负责施工过程中对场内既有文物保护建筑、挂牌古树名木按保护方案严格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增加。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因承包人原因或由于未按保护方案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廉政保密协议书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4：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书
- 附件 5：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
- 附件 6：发包人要求
-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0：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2：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算。

三、质保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且该期限内发包人通知缺陷修复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56天内支付质保金(先扣除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损失和违约金)，但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结算程序尚未结束的，该部分质保金推迟到该竣工结算结束后56日内支付。质保金返还时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

产生的维修费用、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愿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 (3) 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或发包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 (4) 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在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 (5)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管道爆裂、上水跑水、严重漏水、电线短路等）。

4.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发包人指定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承包人愿意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愿意发包人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愿意赔偿不足部分。承包人除应承担实际修复费用外，还应按修复费用的 20% 承担发包人管理费，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营业造成的影响及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 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书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承包人愿意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2:

廉政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一、双方保证严格按照业务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及禁止行贿等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合法销售、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廉政保密责任：

- 1、严格保守因与甲方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有关采购单价、数量等有关商业秘密；
 - 2、不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以任何手段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方式贿赂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 3、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利益；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利益之分成款的；
 - 6、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8、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
 - 9、乙方不得做出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乙方不得再次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确认并同意将原合同总金额的 10%或 10 万元（两者取其高者）作为原合同的廉政保证金。一旦发生本条约定甲方解除合同情况，乙方自愿接受在甲方应支付的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上述廉政保证金。若应付款不足时，乙方自愿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赔偿相应金额。

四、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应当立即汇报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苏文投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2-62989029；纪检邮箱：wtjw@scidg.com.cn。

五、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任何纠纷，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廉政、保密责任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任何业务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原合同期满后十年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施工概况

合作项目：

施工地点：同合同

施工时间：同合同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 7 天内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备查。

7. 根据工程特点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8.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9. 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项目总监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0. 按部颁 J G J 5 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 G J 5 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1. 平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无条件地整改。

1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6. 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取消作为甲方供应商资格。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下述比例扣除或追索双方合作项目合同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以甲方实际受到损失为限。

一般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30%；

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50%；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更或终止。

2. 本协议效力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终止。

3.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议或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4:

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书

(范本)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监管银行（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程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效率，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根据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对项目工程资金的管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义务。

一、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经办行_____银行开设结算账户一个，用于____工程资金的结算。除此之外，该标段不再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银行账户，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查处。

二、乙方承诺对甲方支付的工程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他用。若出现挪用现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纠正为止。

三、甲方及丙方有权对乙方的银行帐户及资金实行监管，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乙方承诺除日常费用以外的工程款、材料款及设备款等单笔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支付必须通过银行网银渠道或到丙方指定网点直接办理，否则丙方有权拒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出现故意以单笔小于 20 万元多次划款的方式划转工程资金，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挪用工程资金，甲方可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追究其责任。

乙方结付工程款等款项单笔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必须向丙方经办行提供经甲方审核加盖财务章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如采用网银渠道，可通过网银直接上传），待指定的银行工作人员审核签字后即可付款。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划款，又无法按本协议规定执行，必须出具甲方同意划款的书面证明，丙方经办行方可受理。

五、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工程资金收付情况。

六、甲方和丙方保证乙方的银行帐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七、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派专人对乙方的工程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如果由于丙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八、本协议属工程承包合同的附加协议。

九、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后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监管银行：（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 (范本)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监管银行（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效率，防止和杜绝农民工资金挪用现象的发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根据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对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义务。

一、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经办行_____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个，用于_____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除此之外，该标段农民工工资资金不再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银行账户，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查处。

二、乙方承诺对农民工工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他用。若出现挪用现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纠正为止。

三、甲方及丙方有权对乙方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实行监管，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乙方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时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清单（附农民工考勤记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待指定的银行工作人员审核签字后即可付款。

五、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农民工工资资金收付情况。

六、甲方和丙方保证乙方的银行账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七、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八、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派专人对乙方的工程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如果由于丙

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九、本协议属工程承包合同的附加协议。

十、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后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监管银行：（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13-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计：						

13-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计：						

1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小计：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

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 级, 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对表格可以用右键菜单进行新增删除行操作！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件、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 明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